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33/20)



联 合 国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33/20)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

##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18	1
二、 建议和决定 .....	19 - 83	6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19 - 51	6
1. 卫星遥感地球 .....	19 - 34	6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	35 - 40	10
3. 关于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审查 .....	41 - 42	11
4. 其他事项 .....	43 - 46	11
5.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	47 - 51	12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2 - 69	14
C. 关于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	70 - 75	18
D. 其他事项 .....	76 - 83	19
1. 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来沉的问题 .....	76	19
2. 有关同步轨道的问题 .....	77 - 80	20
3. 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	81	21
4. 关于程序的词汇 .....	82	21
5. 议程的制订 .....	83	22
三、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	84	22

## 附 件

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	23
二、 关于各国对月球和其他天体所进行活动的协定(奥地利: 工作文件) .....	33
三、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意见和建议 .....	43

##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由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扬·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付主席、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担任报告员。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A/AC.105/PV.179-188号文件。

###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由卡弗教授（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1/SR.188-207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216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七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七届会议，由尤金尼厄斯·维兹纳先生（波兰）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284-301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218号文件印发。

###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辩论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16）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18）

6. 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7. 其他事项

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 委员会获悉前报告员路易斯、保罗、林登堡、塞特先生已被委派到新的工作岗位，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一七九次会议上推选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担任新的报告员。委员会对前报告员出色地履行其职责表示深切赞赏。

6. 下列四十三个会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7. 委员会第一八〇次会议同意在委员会审议葡萄牙和乌拉圭所关心的项目时邀请这些国家代表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同时有一项了解，即在今后处理这类性质的要求时，并不构成一项先例，委员会也无须就地位问题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8. 联合国秘书处的自然资沉能沉和运输中心（资沉能沉和运输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9.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外空机构、外空研究委员会、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代表名单载于 A/AC. 105/XXI/INF. 1 和 Add. 1 号文件。

11. 除了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 A/AC. 105/212 和 Add. 1-4      一九七七年度国家外空活动和国际合作性外空活动的审查；
- A/AC. 105/214 和 Corr. 1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AC. 105/217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AC. 105/219 和 Add. 1-2      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对在应用外空技术方面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A/AC. 105/220 和 Add. 1      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来沅的问题。秘书处的报告（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对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就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来沅的问题提供资料的照会所作的答复）；
- A/AC. 105/221 和 Add. 1-4      各会员国对如何让更多的会员国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意见
- A/AC. 105/L. 102      美利坚合众国在外空发电方面使用放射性（核）材料：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2. 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幕的第一七九次会议上发了言，他综述了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扼要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的发言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13. 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第一七九至第一八五次会议和七月七日第一八八次会议上，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辩论期间，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这些发言载于委员会第一七九至一八五次和第一八八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 105/PV. 179-185, 和 188）。

14. 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的付秘书长、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以及粮农组织、电信联盟外空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这些发言分别载于委员会第一七九、一八〇和一八四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 105/PV. 179, 180和184）。

15. 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八〇次会议上的发言，转达了委员会对举世闻名的外空科学家、苏联外空方案的创始人之一姆斯季斯拉夫·弗瑟沃洛多维奇·凯尔季什院士的逝世所表示的哀悼。

16. 委员会在第一八一次会议上对第一个波兰航天员米罗斯劳·海尔马谢夫斯基少校与苏联航天员皮奥特尔·克利穆克上校乘苏联航天飞船“联盟-30号”在外空航行的消息表示欢迎。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彼得·扬科维奇先生接受了波兰科学院颁发的两个纪念章，这是为表扬委员会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有卓越成就和委员会主席对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有杰出贡献而颁发的。委员会主席和各成



员为这项探索外空的重要事件向波兰和苏联代表致以热烈祝贺。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波兰代表团通知委员会，两名航天员在胜利完成作为国家间航天方案一部分的航天任务后，安全回到地球。 委员会对一名捷克斯洛伐克航天员弗拉迪米尔·雷麦克乘“联盟-29号”进入轨道前往“敬礼-6号”外空站工作的消息，表示欢迎。

17. 委员会秘书在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宣读了帕格沃希科学及世界问题会议总干事的来信，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九七七年八月在慕尼黑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帕格沃希会议的一个工作组关于遥感卫星的建议。

18. 委员会审议了各项议程项目后，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面各段所列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 二. 建议和决定

###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1. 卫星遥感地球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经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6 号决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优先审议有关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可是，委员会注意到几个代表团认为由于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次数有限，不可能详尽地审议遥感的一切有关方面，因此对小组委员会在报告第 16 和 145 段中表示打算在未来的会议中拨出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个项目，表示欢迎。

2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当前遥感的操作前实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遥感操作卫星系统。

2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为了便利数据的传播，建议将遥感数据按空间分辨率分为全球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三类的问题。

22. 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在外空研委会协助下提交一份报告，题为《地球资源调查感测器的特性和能力》(A/AC.105/204)，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关于数据分类和传播的讨论。报告中指出，目前的资料不够，不能精确测定遥感系统为达成具体应用目标所必须具备的技术参数。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对报告中的某些缺点和进行补充研究的需要所表示的意见。根据到目前为止从比较照相系统与扫描系统之间成象能力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照相的空间分辨率与扫描器的瞬时视野以及电视分辨率之间的比率大约在二比一和三比一之间。

23. 委员会也注意到各代表团对遥感数据分类的需要和方法，特别是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关于把数据分为全球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三类的提案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

2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表示在上一届会议中未能就数据分类的需要

以及分类的方式达成协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这方面由外空研委会首先进行的工作可在理论和实验两方面继续进行，收集有关的资料以便把不同的数据类别同各种应用联系起来，并进一步探讨系统特性、空间分辨率和瞬时视野之间的关系，然后秘书处应提交一份补充性的研究报告，供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5. 委员会再次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科学和技术上没有理由不让被感测的国家及时而不受歧视地取得关于其本国领土的数据资料。

26. 某些代表团重申，为了对被感测国家的主权表示尊重，在散发遥感数据前应事先征得该国的同意，并且该国可自由取得这些数据，在未征得该国同意之前不得将数据分发给第三者。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原始数据应公开散发。某些代表团认为经分析的资料是分析者的工作成果，应归分析者所有，因此这种数据不能与原始数据同等对待。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具有一定空间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只有在征得被感测国家的同意之后才可加以散发。

2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A/AC.105/216, 第31至49段)为：若干操作前外空部件正在运行或在设计中；并设想了一个用于观测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遥感操作系统。委员会又注意到电信联盟正在进行重要的研究工作，并在制订关于这方面的频率使用的规则。

28.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迄今为止的进展表明卫星遥感系统总有一天会象气象和通讯系统那样成为操作性的系统，那时，卫星数据的使用就可以成为国家经济和规划活动的构成部分。因此，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赞成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因为这是可以使大多数国家取得卫星遥感利益的唯一经济可行办法。

29. 委员会还注意到，不同的国家或机构可能会使用若干种操作任务很不相同，特性也不同的未来的操作系统。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促使这些系统尽可能地在技术方面相配合，在性能和作用上相辅相成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一份题为“关

于联合国在未来卫星遥感操作活动方面可能承担的协调任务的可行性研究：订正概念”的报告(A/AC.105/154/Add.2),建议设一专家小组来执行若干协调和建议方面的任务。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2至66段中就提议设专家小组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赞同报告第67段中的意见,即:由于关于这个事项的研究已进行了三年多,因此小组委员会鉴于若干代表团对设专家小组的问题有保留,应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向秘书处说明它们对于专家小组的特定作用、组成、任务,必要时,对于设立的时间和汇报方法的意见,使秘书处能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以供该届会议对这一问题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31.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在使用美国测地卫星系统发出的数据,苏联也准备同需要这些资料的国家达成协议,并根据这项协议把取得的遥感数据提供给任何有关国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签订的并向所有其他国家开放的关于转让和利用从外层空间遥测地球的数据的公约,该公约付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作为A/33/162号文件印发。委员会欢迎这些旨在加强在和平探讨并利用外空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使所有国家都受到惠益的活动。委员会继续认为遥感系统的运用带来巨大利益,因而重申它赞成和建议使用和进行区域合作以使用各个系统,如测地卫星操作前系统。

32. 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办事处)、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把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的各项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也表欢迎;对于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特别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训练设备,包括关于遥感的所有各方面的实地训练,使发展中国家从这一新技术得到最大利益这一点的重要性表示同意;委员会并呼吁各成员国尽可能对这些计划提供合作。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50—59段指出,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通力合作,举办一些有关遥感的教育和训练方案。

33.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按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建议，在粮农组织和在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分别设立的两个国际遥感中心的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应利用现有办法继续加强罗马遥感中心，使它成为一个国际再生资源遥测中心；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现有的专门技术以及执行国际非农业资源遥测中心的任务所需的管理结构纳入其方案中，并且这两个中心应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7段中表示的希望，即希望各国能够提供援助来加强设在粮农组织以及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的两个国际遥感中心；同时，希望秘书长能斟酌情况同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对这个事项加以探讨，并向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59段指出若干成员国在该委员会中以及在本届会议上表示需要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内设立第三个国际遥感中心。

34. 委员会对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遥感方面进行的协调活动表示欢迎，并强调在它们未来的各届会议中还需要继续进行这种协调。

##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二节中所述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并且对外空应用专家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执行了该方案表示赞扬。

36. 委员会核可了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它特别注意到若干代表认为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在内容和范围两方面都应予以扩充，并应获得更多的财政支援，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才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7. 委员会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担任了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九日在巴库举行的遥感应用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感谢印度政府担任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间由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合办在阿默达巴德举行的卫星教育电视实验小组会议的东道国；并感谢玻利维亚政府担任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至九日由联合国与粮农组织合办在拉巴斯举行的遥感应用区域间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

38. 委员会感谢肯尼亚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间由瑞典与环境规划署联合主办将在内罗毕举行的遥感应用区域间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感谢瑞典政府对上述训练讲习会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感谢日本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日由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合办的关于判读、分析和使用气象卫星数据训练实习班的东道国；感谢印度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十五日间由联合国与粮农组织合办的遥感应用于农业资沅训练实习班的东道国。

39. 委员会同小组委员会一样，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办了关于遥感应用于农业，特别是收成统计和农业调查方面的第二次国际训

练课程。委员会同样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遥感应用于农业，特别是林业方面的第三次国际训练课程也将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将于一九七九年举办关于遥感的第四次国际训练课程。

40. 委员会感谢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救灾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主办或参加联合国讲习会和实习班方面提供援助。委员会也感谢比利时、印度和意大利政府通过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外空应用领域的高等研究和训练奖学金。

### 3. 关于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审查

4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作的建议审查了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以便能在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有用的、资料丰富的报告(A/AC.105/203)的帮助下，对同步轨道应用的不同方面进行审议。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在必要时对本问题的研究加以修订补充。

42.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18至120段所报告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如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46段中的提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4. 其他事项

43.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27段中关于印度维克拉姆萨拉巴伊外空中心的图姆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阿根廷自动推进火箭发射中心的银

海火箭发射站利用探测火箭设施，从事科学上和平探索外空的国际合作和训练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继续主办这两处发射场。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其一九七七历年的本国和合作外空方案的报告(A/AC.105/212和Add.1-4)。

45.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发现它们提出的报告帮助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履行它们作为国际合作“中心”的任务，特别是在太空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里的实际应用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电信联盟计划在一九七九年举办促进外空通讯的世界无线电管理会议，这是二十年来第一次举行这样的会议。会议将对无线电通讯的一切领域，包括外空无线电通讯在内，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委员会期待收到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46. 委员会很高兴外空研委会和国际宇联参加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其关于探讨和实际利用外空方面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中提供了对小组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可贵资料。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两个机构将来还能提出这一类的报告，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其重点放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讨论中的领域和问题。

## 5.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47.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43至150段中关于其未来任务和工作的意见。特别是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报告第147段中就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一项有关外空运输系统的新项目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48.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9段中提出的意见，并建议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下列四个项目：



- (a) 关于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 (b)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审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 (c) 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 (d)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

49. 此外，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其报告第76段所述，审议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来沉的问题。

50. 委员会还建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对有关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发展加以注意并提出报告。

51. 委员会认为关于太阳能和探索地球外情报的问题也应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218),该报告载有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2/196A号决议发交给它的四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5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遵照大会第32/196号决议的规定,在制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草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它的第二工作小组,专门致力于“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草案的工作。委员会也注意到它们曾就其余问题以及序言部分交换了意见,但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而未能达成协议。

54. 委员会听取了它的成员阐明对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的看法,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遵照大会第32/196A号决议和大会以前有关本项目的各项决议,继续将制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5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2/196号决议的要求,在继续详尽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又特别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它的第三工作小组审议了关于各项关键问题的另外五项原则草案的案文,但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不得不在这些原则草案的案文上加上方括号。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它能够通过一份关于定义的暂定案文,其中包括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从前拟制的技术定义。

56. 委员会听取了各成员对仍未解决问题的意见后,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对外空遥测所涉法律问题进行详尽审议,以便拟制与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5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努力完成关于月球及其它天体条约草案案文而作出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继续给予月球自然资源问题以优先次序,这是普遍认为的关键问题,它的解决会促进就其余未解决问题

达成协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奥地利代表团通过非正式协商已经拟制了一项暂定条约草案的案文，希望它能够成为一项国际文书最后定稿的基础，但由于时间不足所以未能在工作组内予以审议，因此已把案文列为本报告附件（A/AC.105/218，附件一，附录）以备将来审议。

58.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工作组报告（A/AC.105/218，附件一）第4段中，工作组表示希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本届会议可以再度进行关于这项协定的工作。

59. 为了响应这项建议，委员会第一八三次会议同意设立一个非正式的全体工作组以审查有待解决的问题。

60. 非正式工作组在其主席久拉·谢莱先生（匈牙利）主持下审查了这个问题，并由他向委员会第一八六次会议作了报告。

61. 委员会听取了成员的意见以及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后，对奥地利代表团为方便各国就仍未解决的问题取得妥协，从而就此项目达成一致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列入本报告附件（附件二）的奥地利暂定协定草案可以促进就有关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还有在前几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其它提议，它们都可以方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2. 因此，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八次会议继续把关于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条约草案作为优先问题审议。

6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也听取了各成员的发言，他们指出在上述三个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内的优先项目方面，小组委员会所遇到的一些基本问题，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三个优先项目上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尽力加速工作，务求完成对其议程上这三个优先项目的审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支持在水平面上某一高度规定外层空间与领空之

间的暂行界线的提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就此界限达成协议的过程应该分几个阶段进行。作为第一步，可以先同意水平面上高于100至110公里的空间应列为外层空间；但是，空间物体在进入轨道或回返地球上的发射国的领土时，有权在较低高度飞越各国领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水平面上100至110公里的高度就自动成为领空间的极限；在达成最后协议和规定领空和外层空间的界限以前，这个高度以下的空间制度问题必须是进一步讨论和谈判的对象；应该以条约形式来规定这样的暂行界限。其它代表团认为过去二十多年来空间活动都是在没有这样的定义/界线的情况下进行的，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都没有指出制定这样一个缺乏任何科学或技术根据的硬性规定的高空界线到底能够解决什么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目前没有订立这样的定义/界线的迫切需要。其它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外层空间制订具体的定义和界限而不应该任由它模棱两可。

6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年在讨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项目的过程中，也广泛地审议了同步轨道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40至45段提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委员会现届会议也有显著的意见分歧。在各种意见中，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同步轨道的物质特性和技术特征的关系，又由于现存的法律规则的关系，同步轨道构成赤道国家可按照国际法行使主权的一种有限自然资源。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同步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一九六七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的一切有关规定对同步轨道一律适用，并且不得由国家依据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把轨道据为己有。

66.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并须考虑到有关同步轨道的问题。有人又表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应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67. 委员会就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以下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a) 上面第5 3至5 4段提到的关于制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的问题；(b) 上面第5 5至5 6段提到的关于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c) 上面第5 7至6 2段提到的有关月球条约草案的问题；以及(d) 上面第6 4至6 6段提到的关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并且也考虑到关于同步轨道的问题。委员会又听取了各成员国就工作方案问题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的优先项目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之后，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以同样的优先次序审议项目(a)、(b)和(c)所包括的问题，并且请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上面第6 3段的请求，继续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其下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上面项目(d)的工作。它又进一步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68. 委员会注意到纪念《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十周年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2/195号决议。该条约除别的事项外，请秘书长从事研究，分析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并且建议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现届会议审议鼓励尽可能众多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措施。

69.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响应大会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A/AC.105/219及Add.1和2)，列出各国在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后，建议应提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注意这份大会的报告，鼓励它们批准或加入这项重要的国际文件。

### C. 关于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70.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决定成立一个由雷蒙德·詹姆斯·格里特先生（澳大利亚）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更详细地审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1. 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以下是委员会关于召开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特设工作队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届）会议作出并由大会第三十二届认可的建议，审议了有关提议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一切有关因素和资料，包括联合国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并就审议的结果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73.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这个问题，包括由特设工作队向它提出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即自从一九六八年召开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后十年以来，外空探索和外空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都有迅速的进展和增长。

74. 委员会参照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以及本届会议的各种意见，认可了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8至114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全文附于本报告后（见附件三），以供参考。

75. 委员会讨论了非正式工作组的意见后，同意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

(a) 建议大会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b) 建议委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委任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其咨询委员会；

(c) 建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建议，考虑到该日期不能早于大会作出决定后的二至三年，但是无论如何不能迟过一九八三年；

(d) 又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其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第98至114段中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考虑到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就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议程、会议主席团和会议费用限额等方面提出初步建议；

(e)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将其一九七九年届会延长一个星期，以便作好仔细和全面的筹备工作；并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f) 为了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建议要求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AC.105/216)，提请它们注意该报告的第三节，请它们特别就该报告的第108至114段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九年的届会。

#### D. 其他事项

##### 1. 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来沅的问题

76. 已经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216)第141段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218)第17段的意见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的问题。委员会又收到秘书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问题的报告(A/AC.105/220和Add.1)，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秘书长的信所作的答复，该信请它们提供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后，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加列一个项目，即考虑到特别是其报告(A/AC.105/216)第139段所述的各国政府意见和它们所提供的资料，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的技术方面和安全措施的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将能胜任参与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的技术方面和安全措施的问题的专家包括在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内。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除非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出另外的决定，否则它应成立一个向所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都开放的专家工作组，在会议期内开会，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工作组最好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开会，以便能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前向它提出报告。为了这一目的，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一个星期（请参看委员会在第188次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的记录（A/AC.105/PV.188））。

## 2. 有关同步轨道的问题

77.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同步轨道的特性和它同地球引力的直接关系已经使该轨道成为有限的自然资源而不是定义和界限都尚待议定的外层空间的一部分。重申它们主张对同其领土相应的各段同步轨道的国家主权。他们又对放置在该轨道的人造卫星数字的不断增加，因而造成该同步轨道快要到达饱和程度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情况是不符合公平有效使用同步轨道以有利于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原则的。

78. 其他代表团则坚持，同步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到一九六七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条款管辖。这些代表团表示，人造卫星不能单靠自然力来保持在同步轨道上稳定运行而必须依靠机械帮助；目前尚未有技术或法律论据可以支持对这个轨道的主权主张。这些代表团进一步补充，同步轨道是地球的总质量、太阳的引力、其他自然物理力量和外层空间的物理特性的相互关系合起来而成的一条相对地难以下定义和不定的空间轨道，它是同整个外层空间不可分开的，各国不得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把轨道据为己有。这些代表团认为，同步轨道应继续由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以及按照国际法自由使用，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它们又认为，各国在同步轨道放置人造卫星对人造卫星的轨道位置或轨道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所有权。

79. 其他代表团认为有需要制订一个关于使用同步轨道的国际公认的法律制



度。这个制度将以确认同步轨道为有限自然资源的独特性质和确认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为根据。

80. 有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家和私人或公共团体使用同步轨道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以期为制订使用这种轨道的国际上同意的法律制度提供便利。

### 3. 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81.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32/196B号决议提到的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工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文件（A/AC.105/221和Add.1至4）。在讨论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认为，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这个目标是可以过它们参加提议的联合国外空会议来达到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予以扩充或采取轮流的办法，以便让更多的国家参加工作，同时，如果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则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尚有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去年的扩充以及委员会的既定成规已经为有兴趣的会员国提供了参与的机会，因此没有必要进一步扩充委员会的成员国。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在作出进一步扩充的决定之前，应该容许一段时间来评价上次扩充的成果。有人表示，大会第32/196B号决议所指的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参加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考虑和讨论，委员会可以在一九七九年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 4. 关于程序的词汇

82. 委员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218）第18段中反映小组委员会已就其报告中提到各代表团的意见时所应采用的词汇的问题作出决定，表示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如下：“‘有人表示’是指只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这种意见；‘有些代表团’是指一个以上的代表团表示这种意见；‘其他代表团’

则指一个以上的代表团表示相反的意见。将不会再使用如‘几个’、‘若干’、‘某个’、‘数个’、‘很多’、‘大多数’等措词。委员会决定，今后其报告以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在提到代表团的意见时将采用同样的措词。

### 5. 议程的制订

83. 委员会又表示希望今后在制订下届会议议程时，能够在试验性的基础上，以逐个项目的形式较详细地列出议程，明确地提及每一项要审议的问题，而不只是审议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三.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8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50段中的建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9段关于下届会议的建议，并且在审查了会议的年度会议日程以后，同意采用下列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时间表：

	<u>时 间</u>	<u>地 点</u>
科学和技术	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sup>1</sup>	纽约
小组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	纽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六日	纽约
和平利用外空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六日 <sup>2</sup>	纽约
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纽约

<sup>1</sup> 予想的第三周可以用来审议本报告第76段提及的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的问题和第75(e)段提及的有关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sup>2</sup> 予想的第三周只有在委员会的会期不得不按照本报告关于联合国外空会议问题的第75段的建议予以延长时才可以利用。

## 附件一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我十分高兴地欢迎各位代表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在委员会内向各位新成员国：贝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拉克、荷兰、尼日尔、菲律宾、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表示诚挚的、特别的欢迎。它们应该受到这种欢迎。大会决定把本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三十七个扩大到四十七个的目标首先就是要加强这个委员会的平均地理分配，特别是要使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的工作中能有更广的代表性。这个决定还反映出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扩大本委员会的工作越来越感到兴趣了——而这是最值得欢迎的一件事。我相信新成员的参加，对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有益的。我盼望着与所有成员，无论新旧，按照我们工作一贯建设性精神，密切协作。

委员会，当然还有它的主席也要向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新任主任，付秘书长米克海尔·西滕科致意。他是带着杰出的能力、机智、精力和经验来担任这个新职位的，因此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着与他合作。

去年是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年。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各个领域都有了显著的发展。所有在空间活动方面取得新进展的国家都值得我们欣慕和尊敬。

苏联和美国的活动继续取得更多的成绩。两名在“敬礼—6号”太空站上面的苏联宇宙飞行员尤里·拉马南科和乔治·格伦西科创下了在空间逗留最长的新记录捷克斯洛伐克宇宙飞行员伏拉基米尔·雷梅克，他与苏联的宇宙飞行员阿拉克西·古巴雷夫一起乘搭了今年三月发射的空间飞船，成为除外空方面的两个大国以外进入外层空间的第一个人——据我了解，一位波兰宇宙飞行员即将步其后尘进入外层

空间。美国空间渡船轨道飞行器“企业号”的研制工作现在已进入了完成准备的最后阶段，明年将能发射。空间渡船将为空间探索开创一个新纪元。预订空间渡船运载服务的要求已经排到一九八一年这个事实就证明了其重要性。

其他国家的外空活动，个自的或集体的，都正以高速度继续进行。我特别要祝贺那些在去年为外空间应用目的成功地发射了卫星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的第二个电信卫星“帕拉帕号”；日本的气象和电信卫星“GMS-1号”和“樱花号”；意大利的实验通信卫星“SIRIO”。委员会盼望那些进入空间探索领域的为数日多的国家，所从事的这些和其他活动能够成功。

在我们的委员会内，我们的各附属机构在这个被审查的一年内完成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的完成，大部分是由于这些机构的主席领导有方。这里我要赞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卡弗教授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波兰的尤金纽什维兹纳大使。

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2/196号决议，在它最近一次会上，优先考虑了三个主要领域的工作：第一，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第二，审议外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目标在于拟订原则草案；第三，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为了加快这些项目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立了关于月球条约、关于卫星直接广播和关于卫星遥感地球的三个工作小组；这三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匈牙利的哈拉西蒂教授，埃及的易卜拉西先生和奥地利的赫尔穆特·图埃克先生担任主席。

工作小组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没有作任何实质上的改变就接受了这些报告——反映了小组委员会面对的困难题目。

我愿意首先简略地报告一下关于月球条约草案的工作情况。各位成员还记得条约草案的工作始于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三年时已议定了二十一条的条文和序言

部分。但自那时以来就一直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因此，上届会议将注意力集中在关于开发月球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这个最困难的问题上面。今年提出了一个新的提案，它似乎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同意。

通过对此提案和其他各种提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各成员国在主要几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上的分歧可能可以因此大大地减少。有鉴于此，奥地利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合并条文，它反映出目前情形下可以达到的妥协程度。该案文载在我们面前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18)附件一的附录内，我建议委员会对它加以注意。我相信各国政府在休会期间已有机会研究该案文，我希望在委员会这届会议中能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就象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一工作小组所予想到的那样。

对于委员会为了促成这样一项协议而可能愿意采取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行动，我本人当然将随时提供服务。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协议——委员会草拟的一系列协议中的第五个——将是逐步拟订国际外空法方面的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

在卫星直接广播方面交付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这类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大家还记得，到了一九七六，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完成了九项原则的案文。一九七七年，在草拟序言案文和草拟我们在此范围内面临的中心问题，即“各国之间的协商和安排”的暂订案文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为了制订关于此案文以及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最后案文，又举行了深入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然而，在这方面还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关于中心问题的原则，包括如何协调各国主权原则和新闻自由原则的问题，仍有待以全体同意的方式拟订出来。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5/218)第29段中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审议直接电视广播的问题时，还应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中关于此问题的原则草案的拟订工作是否可以完成，或是否至少可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希望，委员会能够响应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个特别的建议。

关于从卫星遥感地球的第三个优先项目，各成员应记得，过去几年来，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共产生了十一项原则草案。该小组委员会今年透过第三工作小组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拟订了五项新原则草案，但还没有就这些草案达成最后协议，因此它们被置于方括号内。对于工作小组已经达成协议的问题，即把遥感地球自然资源所应遵守的原则适用于环境上的问题，也达成了进一步协议。这样就对小组委员会至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原则范围达成了协议。工作小组终于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订定的关于原始数据以及分析过的与有关的资料的定义，并将其纳入一项新的原则中。

这样虽然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有关各项中心问题的原则草案仍有待拟订。这些问题包括各国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的问题，以及各国是否有自由散播遥感资料的问题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资源的主权的观念的问题。本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些中心问题应该有助于指导法律小组委员会明年的工作，以便它能尽早完成它在此领域内的工作。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外层空间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范围的问题，包括与同步轨道有关的事项。这是小组委员会相当详细地讨论这个题目的第一次。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18）第四节里反映了各个代表团对此问题的意见。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它将来的会议中能更详细地审议这一事项。

最后，各代表团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的法律问题交换了意见；我在后面还会谈到这个问题。

现在，转过来看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个机构详细地审议了若干重要项目。

它首先优先审议了与遥感有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面前有好几份由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这些报告帮助了它的审议工作。它对遥感数据的分类和散发问题给予了特别考虑。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它面前有的报告和各成员国的各种意见之后，未能就关于数据分类的需要或可能的分类办法的具体建议达成协议。它因此表示，应继续进行最先由空间研究委员会提出的这项工作。它同意应该要求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研究报告的补编，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苏联将进行的各项实验性卫星遥感方案和观察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卫星遥感作业系统计划。

它指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训练设施——包括遥感各方面的就地训练——以便它们能够从这种新技术中获得最大的利益的重要性。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在遥感领域所起的协调作用。秘书处就此问题，特别是就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协调这个领域内国家和国际活动的提议的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建议，由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进行了三年多，又因为有些代表团对决定建立一个可能的专家小组的问题有所保留，因此应该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就该小组是否实际、有用，以及它的组成、职权、成立的时间和报告的方式等问题表明它们的看法。它请秘书处在它给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中提出一个单一小组的办法，好让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中能就此事作出明确的决定。

最后，小组委员会认识到使它在遥感方面的活动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相互协调的重要性，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它在遥感方面所表示的意见。为响应这项请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它审议此事项时确实把这些意见考虑进去。因此委员会会很高兴地注意到，两个小组委员会在有关遥感问题方面的活动已有了适当的协调。

在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方面，小组委员会在可用财政资源很有限的情况下继续作出很大的努力，以便在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探索外层空间的利益方面作出有益的贡献。其重点是放在该方案内举办的各种教育和训练活动。

在这些活动中，应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在罗马举办的以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和玻利维亚举办的训练课程。另外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举办若干其他活动——要在肯尼亚和巴西举办林业、土地利用和制图课程以及预订在一九七九年举办的几个小组会议和研究讨论会，包括两个将分别在希腊和尼日利亚举行的关于遥感应用的训练讨论会。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还负责管理由会员国提供的与空间应用有关的若干科目的研究金。

在我结束我关于外空应用方案的谈话以前，我愿意代表委员会对外空应用问题专家，默赛先生继续一项有用的外空应用方案表示感谢，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就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216）第90段所述，有些代表团建议，“有需要扩大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讨论了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会议的可能性。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并经大会批准的提议，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由卡弗先生任主席。小组委员会在就此事项进行了几年的深入讨论后，现在能够对应该采取什么适当行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是令人鼓舞的。

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从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来，到现在已经过了十年。在此十年期间，外空探索，和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都有了迅速的进展。它因此指出有必要对这些发展作出评价，就它们目前和将来可能的影响交换情报和经验，以及对实现外空技术的利益的机构工具和合作办法是否充分和有效的问题，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还认为有必要审查在加强使用现有应用技术方面的各种需要，诸如训练和基本结构，并审查用户的需要，做到在最适度利用方面有哪些障碍以及在这个领域的今后发展方面有什么潜在利益和危险。



因此，小组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有必要就外层空间问题举行第二次会议。它指出，会议议程的范围应该很广，允许大家对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组织等各个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进行讨论。小组委员会为会议提出了一套具体目标和一个议程，以及应该采取的组织步骤，供本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应该讨论它的报告并就拟议的会议议程草案和组织草案达成一致看法。

我相信，就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将充分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会议的问题，我希望我们能够就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提出明确的建议。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问题。报告第四节（同上，第120段）中反映了各成员国的意见。该节还指出，“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项目应该保留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内”。

小组委员会接着审查了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外空应用领域的各种活动的需要。它高兴地注意到，就象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那样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外空活动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与协调这类活动有关的共同关心的事项。

小组委员会还对各专门机构和外空研委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表示感谢，它们曾就各种外空活动提出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请该组织继续提出这样的报告。

最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的问题，这个事项是由加拿大代表团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的。几个代表团在就此事项交换了意见之后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要求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来审议和评价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安全方面有关的相关因素。由于对此事项意见分歧，小组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看法。不过，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1段中建议，为了能继续以有条理而具建设性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本委员会这次会议应该在不影响到审议已经列入议程的项目的情形下，就此问题交换意见。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在这样做的时候，应着眼于决定委员会和它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起什么作用，以及决定执行这项工作的最合适的程序和机构，包括审议设立一个专家工作小组的可能性。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它要求秘书处提供从各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科学组织收到关于此问题的相关资料。以后收到的资料都已收入第A/AC.105/220和Add.1号文件内予以散发。

如前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也讨论过这个事项。若干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里分发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转载了这份文件。该文件略述了需要审查的各主要事项，并就此领域内应采取什么行动提出了建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同意请本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它并请委员会考虑并决定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此方面应采取什么步骤。

对于这个问题，各成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都要求委员会审议此一事项，以便决定委员会和它的两个附属机构应采取什么行动。我们已经向这两个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两个建议。我因此相信，委员会将能够审议这个事项，并且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此问题的话，它会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从我对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审查报告当中，我希望各成员能够认识到在未来的几天中委员会将要担负起多么沉重的任务。各成员记得，大会第32/196号决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的成员数目。该决议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和本委员会关于使更多的会员国可以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它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们现在已进入了各国合作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三个十年。头两个十年是以苏联第一个人造卫星所发出的第一组微弱的信号作为先声。这段期间充满了戏剧性的发展，这种情况只有在开拓人类生活和事业的新境界的时期才会出现的。但是，外空探索和合作的第三个十年可能会对我们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因为在这十年中，人类在外层空间的存在可能会成为一个较永久性的现象，并且这十年可能是我们真正开始把地球的疆界向外推展的十年。

不久前乔治敦大学研究院的迪安·切斯顿提醒一群杰出的听众——一群外空问题律师说，我们早先对人类到外空去的观念是，能够去的人为数不多，他们必须体格健全，而且全是男性。他们几乎纯粹是为了科学和探索的目的在恶劣的环境中从事暂时性的活动。这里背后的假设是人类到外层空间去是冷静的、人为的、几乎完全缺乏伸缩性和自发性的。到那儿去的资格是极端高度的技术训练、自我纪律以及用冷静、逻辑的头脑来处理各种危机的本能。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人，脑筋糊涂的人，我们这些自制不够的人所能去的地方。它是保留给上自古代希腊战士，下至当今被尊称为宇宙航行员的那些杰出英雄人物的地方。

但是，目前正在讨论的一些外空方面的新途径，特别是外空工业或建立卫星太阳能发电站等外空新用途，都是需要有人永久居留在外空的。在外空轨道上，需要有许多人在那里实际驻留；并且不论男女，那里都有足够的地方来容纳他们，而且事实上也需要他们。由于将人载入和载离轨道的费用很高，因此让他们在那里逗留一段长时间是不无理由的，但这同探索火星的那种无法快回的情况又不一样。在轨道上逗留是基于经济的，因此显然也是社会的理由，而到红色行星去探险则是基于超然的科学理由。

现在这些想法绝不只是幻想，最近的研究活动显示，我们实际上可能从空间渡船很快地进入空间小型工业系统。 这些工业系统部件可能包括，譬如说一个月球采矿系统和材料发射器、一个在轨道中收集由月球表面发射的原料的截捕器、一个在地球—月球系统内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的工厂，一个卫星太阳能发电站，最后，还有一个把各部分联系起来的运输系统。

这个新的，令人振奋的发展所涉及的问题和带来的需求是再也明显不过了，因为如果人类到外层空间去真的不是一个短暂的现象，那么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为了一纯粹的和利用外层空间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在国际法方面尤其是在国际条约方面上的基础，因为当外层空间越来越接近于实现从前梦想家和空想家所想象的，而今天的科学家将要实现的那种境界，我们就越觉得有责任保护这个新环境，使它不发生灾祸，使它不受罪恶，不受我们旧的地球上事务的干扰。 我们必须保证外层空间不会遭到许多从前人类的发现的那种结局。——那就是只不过成为一个战场，就象监视国际军备竞赛的著名研究机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曾经暗示的那样。

在致力于外层空间的和平方面，委员会占有重要地位。 让我们把本届会议献给这个目标，使我们无愧于本组织各成员国托付给我们的职责。

## 附件二

###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的协定》

(奥地利提出的工作文件)

本《协定》各缔约国，  
注意到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方面所获得的成就，  
认识到构成地球的天然卫星的月球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决心在平等基础上促成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合作的进一步发  
展，

切望不使月球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

铭记着开发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所可能带来的利益，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  
条约》、《援救、送回宇宙航行者以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空  
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

考虑到对于此类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必须参酌外层空间  
的探索和利用的继续进展，加以阐释和发挥，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1. 本协定内关于月球的条款也适用于太阳系内除地球外的其他天体，但如任何此类天体已有业已生效的特别法律规则，则不在此限。

2. 在本协定中，“月球”一词包括环绕月球的轨道或其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

3. 本协定不适用于循自然方式到达地球表面的地球外物质。

## 第二条

各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考虑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顾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与相互谅解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进行月球上的一切活动，包括其探索和使用在内。

## 第三条

1. 月球应供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

2. 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概在禁止之列。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宙飞行器、宇宙飞行器或人造外空物体的人员实施任何此类行为或从事任何此类威胁，也应同样禁止。

3. 缔约各国不得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在月球上或月球内放置或使用此类武器。

4. 在月球上应禁止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及防御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但不禁止为科学研究或为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也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和利用月球所必要的任何装备或设备。

## 第四条

1. 月球的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体人类的事情并应为一切国家谋福利，不问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应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充分注意今世与后代人类的利益、以及提高生活水平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需要。

2. 缔约各国应遵循合作和互助原则从事一切有关探索和利用月球的活动。按照本协定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尽量扩大范围，并可在多边基础上、双边基础上、或透过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

## 第五条

1. 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方面的活动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每次飞往月球的任务的时间、目的、位置、轨道参数和期间的情报应在发射后立即公布，而关于每次任务的结果，包括科学结果在内的情报则应在完成任务时公布。如果一次飞行任务的期间超过六十天，应将任务进行情况的情报，包括科学结果在内，每隔三十天公布一次。如飞行任务超过六个月，则在六个月以后，只须将这方面的重要补充情报予以公布。

2. 如一个缔约国获知另一缔约国计划同时在月球上的同一区域、或环绕月球的同一轨道、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同一轨道进行活动时，应立即将其自己进行活动的时间和计划通知该缔约国。

3. 缔约各国在进行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时，应将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在内所发现的可能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现象以及任何有机生命迹象，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 第六条

1. 所有缔约各国都有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在平等基础上，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月球上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2. 缔约各国为促进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有权在月球上采集并移走矿物和其他物质的标本。发动采集此类标本的缔约各国可保留其处置权，并可为科学目的而使用这些标本。缔约各国应顾到宜否将此类标本的一部分供给感兴趣的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科学界作科学研究之用。缔约各国在进行科学研究时，也可使用适当数量的月球矿物和其他物质以支援它们的任务。

3. 缔约各国同意于派遣人员前往月球或在其上建立装置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宜尽量交换科学和其他人员。

## 第七条

1. 缔约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月球环境的现有平衡遭到破坏，不论这种破坏是由于在月球环境中导致不利变化，还是由于引入环境外物质使其环境受到有害污染，或由于其他方式而产生。缔约各国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地球环境由于引入地球外物质或由于其他方式而受到有害影响。

2. 缔约各国应将它们按照本条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应尽一切可能预先将它们在月球上放置的一切放射性物质以及放置的目的通知秘书长。

3. 缔约各国应就月球上具有特殊科学重要性的地区向其他缔约国和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在不损害其他缔约国权利的前提下，考虑将这些地区指定为国际科学保护区，并经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协商后，对这些地区商定特别保护办法。

## 第八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进行其探索和利用的活动，但须遵守本条约的其他规定。

2. 为此目的，缔约各国特别可以：

(a) 在月球上降落及从月球发射外空物体；

(b) 将它们的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放置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

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可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之下自由移动或自由被移动。

3. 缔约各国依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的活动不应妨碍其他缔约国在月球上的活动。发生此种妨碍时有关缔约各国应依照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进行磋商。



##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上建立配置人员及不配置人员的站所。建立站所的缔约国应只使用为站所进行业务所需要的地区，并应立即将该站所的位置和目的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后每隔一年该缔约国应同样将站所是否继续使用，及其目的有否变更通知秘书长。

2. 设置站所应不妨碍依照本协定及《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一条规定在月球上进行活动的其他缔约国的人员、运载器和设备自由进入月球所有地区。

## 第十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护在月球上的人的生命和健康。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应视在月球上的任何人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五条所称的宇宙航行者，并视其为《援救、送回宇宙航行者以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所称外空飞行器人员的一部分。

2. 缔约各国应以其站所、装置、运载器、及其他设备供月球上灾难人员避难之用。

## 第十一条

1.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月球及其自然资源均应视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这将在本协定的有关条款，尤其是本条第5款中表现出来。

2. 月球不得由国家依据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

3. 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下层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自然资源均不应成为任何国家，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或非政府团体或任何自然人的财产。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包括与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相连接的构造物在内，安置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不应视为对月球或其任何领域的表面或表面下层取得所有权。上述条款不影响本条第5款所述的国际制度。

4. 缔约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和按照国际法和本协定的规定探索和使用月球，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

5. 本协定缔约各国特此承诺在即将能够对月球资源进行开发时，建立一套此种开发所应遵循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本款该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6. 为了便利建立本条第5款所述的国际制度，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月球上发现的任何自然资源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7. 将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主要宗旨应为：

(a) 有秩序地和安全地开发月球的自然资源；

(b) 对这些资源作合理的管理；

(c) 扩大使用这些资源的机会；和

(d) 所有缔约国应公平分享这些资源所带来的益处，

而且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那些对探索月球作出贡献的国家所

作的努力。

8. 有关月球自然资源的一切活动均应适当进行,以便符合本条第7款所订各项宗旨以及本协定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对其在月球上的人员、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外空运载器、装备、设备、站所及装置的所有权不因其在月球上而受影响。

2. 凡在预定位置以外的处所发现的运载器、装置及装备或其组成部分应依照《援救送回宇宙航天员、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五条处理。

3. 缔约各国如迂足以威胁人命的紧急情况,可使用其他缔约各国在月球上的装备、运载器、装置、设施或供应品。此种使用情形应迅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或有关缔约国。

### 第十三条

一个缔约国获悉并非其本国所发射的外空物体在月球上坠毁、强迫着陆、或其他非出自本意的着陆时,应迅速通知发射该物体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 第十四条

1. 本条约缔约各国对于本国在月球上的各种活动应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种活动是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团体所进行的,并应在国际上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进行符合本协定所载的各项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它们所管辖的非政府团体只有在该管缔约国的管辖和不断监督下方可在月球上从事各种活动。

2. 缔约各国承认,由于在月球上的活动的增加,除《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和《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

际责任公约》内的条款以外或许需要有关在月球上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细节办法，对任何此类办法的拟订均应依照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程序。

### 第十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得查明其他缔约国从事探索及利用月球的活动确是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为此目的，在月球上的一切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对其他缔约国开放。这些缔约国应于合理期间事先发出所计划的参观通知，以便举行适当磋商和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安全和避免干扰所要参观的设备的正常操作。为实行本条，任何一个缔约国可使用其自己的手段，亦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面或局部协助下，或经由联合国体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遵照《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2. 一个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未能履行依照本协定所负的义务或相信另一缔约国妨害其在本协定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时，可要求与该国举行磋商。接获此种要求的缔约国应立即开始磋商，不得迟延。任何其他缔约国如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磋商。每一参加此等磋商的缔约国，应对任何争议寻求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应体念所有缔约各国的权利和利益。上项磋商结果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并应将所获情报转送一切有关缔约国。

3. 如果磋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而又适当顾及所有缔约国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他们所选择的并且适合争端的情况和性质的其他和平方法解决这项争端。如果在开展磋商方面发生困难或磋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何缔约国可无须征求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争端。一个缔约国如果没有同另一有关缔约国保持外交关系，则应自行决择由其本身出面参加磋商或经由另外的缔约国或秘书长为中间人参加磋商。

##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外，凡在本协定内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进行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协定内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条约及《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为本《协定》缔约国的任何此等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保证该组织依照上述规定发表声明。

## 第十七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本《协定》缔约国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接受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其后对于本协定其余每个缔约国，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 第十八条

本《协定》生效后十年，联合国大会应在临时议程内列入审查本协定的问题，以便参照本协定过去的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需加修正。可是，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作为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协定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即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本《协定》。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原则，并且在特别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审议执行第十一条第5款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 第十九条

1. 本协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在本协定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协定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协定应在五国政府向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件后对交存此种文件的国家生效。

4.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文件的日期，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接得通知后一年生效。

####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等效力；本协定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协定的正式核证的付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协定于……年……月……日在纽约开放由各国签署。

### 附件三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 对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意见和建议

(第 A/AC.105/216 号文件第 98 至 114 段)

98. 自从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来到现在已有十年。这十年来,外空探索及外空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都有迅速的进展和增长。这些年来,对于使用外空技术已经有了信心,而各个有利用潜力的主要领域也比较清楚了。利用人造卫星从事通讯、遥感、航行、气象学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已经很寻常了。

99. 有需要对这些发展进行评价,就它们现有和潜在影响的问题交换资料和经验,并估计使外空技术的利益得以实现的体制和合作手段是否足够和有效。

100. 而且,正在第三十二届大会表示,有需要使更多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在外层空间事项方面的活动。

101. 在大多数情况之下,大多数国家在现阶段所能从外空技术及其运用方面取得的利益无疑低于其可能取得的利益。特别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能力还很不够,不能充分利用某些运用技术来满足其需要,例如,运用从遥感卫星所取得的数据。

102. 因此,有需要检查加强运用现有运用技术的必要条件(例如训练和基层结构)、使用者的各种需要以及最适度运用的现有障碍。

103. 现时正在设想以后十年外空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例如:外空运输和制造业以及设立太阳能站和其他外空站。新的运用技术无疑将会随着这些和其他未来的发展而出现,从而创造新的机会和提出新的挑战。

104. 目前有需要讨论这种未来的发展和它们对人类的潜在利益,以及这种发展对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可能影响。同时,还需要检查这些活动可能会引起什么危险。

105. 虽然目前有——在不久的将来也有——各种处理外空技术和它的应用问题的论坛，但是这些论坛的主题、任务和范围往往是限于一些具体的问题和领域而不包括整个或甚至一个广泛的范围。为了评价现今和将来的利益，并让各国在有资料根据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和拟订优先考虑的事项，因此应该让大家有机会提出和评价广泛范围的研究和各种应用以及它们的意义。

106. 有需要进一步增加一般民众、决策者和政策规划者对外空技术和应用的认识。举行一个专门讨论这个题目的世界性会议比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举行若干个范围有限并且只集中讨论某些问题的会议更能满足这种需要。

107. 为了引起真正的世界性兴趣和世界性的参与以及为了保证所有参加国均获得有益的成果，提议的会议应该集中讨论全球性的事项和在这方面的外空技术的利用。这些事项包括区域和经济发展、教育、通讯、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

108. 会议不应只限于讨论科学和技术而应同时审议它们同人类及其环境的关系。该会议应邀请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参加。

109. 议程应当广泛，足以满足下列目标允许关于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组织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讨论。

110. 小组委员会建议提议的会议的名称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会议应有以下的目标：

(a) 审议外空研究和应用方面目前和今后的科学和技术状况；

(b) 在考虑到在外空研究和应用领域中目前和予见的国家和国际方案的情况下，详细阐述从外空技术所能提供的目前和未来的利益；

(c) 审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及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在确保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检查使所有国家均可获得实际利益的可能性和途径的方面所起的作用，但须考虑到各种发展水平的不同、吸收新技术能力的不同以及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11. 在这些目标的范围内，可适当安排会议的议程，以便：

(a) 检查和展望外空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发展；

(b) 评价这些发展迄今的用处；

(c) 审查各个处于不同技术发展阶段的国家在利用外空技术方面有什么选择和审查它们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d) 在注意到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考虑问题的同时，审查它们现有的基层结构和技术发展，并且建议各种适当的步骤，以便在必要时增加它们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发展外空技术和取得这种技术、参与外空活动和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及从外空技术及其应用中取得最大量利益方面等；

(e) 讨论有关各人造卫星系统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问题，例如那些用在遥感、气象学、通讯和航行等方面的人造卫星系统；

(f) 审查以外空技术用于教育方面的各种适当发展和系统结构；

(g) 审议在外空技术如地球轨道太阳能站、外空制造业、外空运输和有人操纵的外空站等领域的予期发展以及同步轨道的使用和最适度使用这种轨道的需要和可能性等方面所涉的问题；

(h) 讨论地球邻近区域包括大气上层和磁层的性质和各种保护方法；

(i) 审议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性质和程度的报告；

(j) 审议关于处理和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问题的各个国际机构的活动和作用的报告，以及探讨是否需要设立其他国际机构的问题；

(k) 讨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实现外空技术的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对加强这方面作用的需要和可能性进行检查。

112. 该会议可以编制一份工作报告提交大会。该份报告可以包括会议就联合国在和平利用外空的领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提出的建议。大会可斟

酌情况，在它指导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时反映出这些建议。

## 组 织

113. 基本上，秘书处的说明(A/AC.105/179)所概述的步骤似乎是最佳的办法。以下是经过少许修改后的办法：

- (一) 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讨论关于召开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工作队的报告及向一九七八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二) 一九七八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讨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试图就提议的会议议程草案和会议的安排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三)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四) 大会批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后，在其关于召开会议的決定中可以包括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安排。其中考虑到经费、组织及其他方面，这些安排可以包括：
  - (a) 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会议或扩大会议，以便承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 (b) 举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特别会议或扩大会议，以便承担会议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五) 会议的召开不得早于大会决定后的二至三年。

## 建 议

114. 建议：

- (一) 联合国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提出要求后委任一位会议秘书长或会议的科學主席；

- (二) 外空事务司提供行政秘书和负起作为会议秘书处的职责。为此目的，外空事务司在必要时可以增加临时工作人员；
- (三) 会议秘书处协助编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或扩大会议所需的各种报告、研究和背景文件等。如有需要时，会议秘书处亦应该协助会员国编写同会议有关的各国报告。鼓励会员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尽可能针对提议的议程内的各个项目；
- (四) 应该进行彻底的筹备工作以保证会议的成功。各种专家，包括来自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的科学家，均可以参与筹备的过程并作出贡献。应该展望所有国家以及各国组织和科学机构都会广泛地参加这个会议。各代表团成员可以包括科学家、国家发展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